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 CA”）是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成立、省内唯一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合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湖北 CA 数字证书是标识证书使用者真实身份的权威电子凭证。

为了保障数字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申请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证书的合法使用，证书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者）和湖北 CA 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申请者的权利与义务

1. 申请者申请证书时应向湖北 CA 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和信息。如申请者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和信息导致所签发的证书失实，带来任何损失时，由申请者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 申请者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所有使用数字证书的活动均视为申请者所为，申请者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3. 证书申请一旦获得批准，申请者应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及时核对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并立即修改数字证书介质初始口令。
4. 申请者应当妥善保管所颁发的证书和介质保护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因申请者过失而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申请者承担；如遇证书（介质）遗失或被窃、介质保护密码被窃等，应立即向湖北 CA 办理补办、注销、挂失等业务，从湖北 CA 正式受理起 24 小时内，所有使用该证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者承担；申请者知悉或应当知悉证书私钥已经泄露、损毁、丢失或者可能发生上述情形时，未终止使用证书也未通知湖北 CA 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湖北 CA 概不承担。
5. 若申请者主要信息发生变化、终止使用证书等，应立即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等。因未及时通知湖北 CA 办理注销或变更等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6. 在证书失效前 30 天必须向湖北 CA 提出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湖北 CA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未按照规定缴纳数字证书服务费用导致证书到期自动失效的，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7. 申请者在使用证书时，可以根据应用的需要查询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和是否被列为“黑名单”。

二、湖北 CA 的权利与义务

1. 湖北 CA 对所有申请者，须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以查验其身份的真实性、可靠性，若发现申请者资料存在虚假，将注销已签发的证书并拒绝提供服务；
2. 对于证书的存储介质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故障，本公司负责及时维修和更换；
3. 湖北 CA 发放的证书保证申请者在网络上身份的真实性、信息的保密性、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以及信息发送方的不可否认性，可用于网络中的验证身份、电子签名和信息加解密等，若申请者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湖北 CA 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湖北 CA 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
 - 申请者已不能履行或违反了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证书中的相关重要信息发生了变更
5. 湖北 CA 有权要求申请者更换证书。申请者在收到相应更换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湖北 CA 办理变更手续，若逾期没有变更证书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申请者承担。
6. 湖北 CA 严格按照 CPS 存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提交的信息、资料。除下列情形外，湖北 CA 不会向第三方泄露用户的资料：（1）经过用户同意提供的；（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3）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要求提供的；（4）其他应当提供的情形。
7. 湖北 CA 应以可靠的方式向用户传递证书。
8. 湖北 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湖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能够有效防止被伪造、篡改。如经确认确属湖北 CA 责任，湖北 CA 承担赔偿责任，且以 CPS 之规定为赔偿责任上限。

三、协议书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协议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申请者的权利、义务时，湖北 CA 将以网站 www.hbca.org.cn 的方式通知申请者；
2. 申请者如无异议，则视为同意；如有异议应向湖北 CA 提出，湖北 CA 维护申请者的合法权益。
3. 申请者协议书上签名（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书的约束，本协议书即时生效。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湖北 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2、本单位因业务需要，自愿办理湖北 CA 数字证书。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